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21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5002103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5002103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業經  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5年1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  
11540000721號令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  
115400007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1



1150000397

有附件